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收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關係良好情同父女，聲請人即被收養人對聲請人即收養人生活提供很多協助及照顧，聲請人即收養人希望確認收養關係，為此請求法院認可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

01 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02 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
03 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
04 上不能為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3
05 條第1項、第1076條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，且被收養人為年
07 滿18歲之成年人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等情，有戶籍謄
08 本、收養契約書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次查，被收養人之父
09 母均歿，而本件收養之合意，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配偶甲○
10 ○已以言詞向法院表示同意，有除戶謄本、本院非訟事件筆
11 錄在卷可稽，復核無有何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，亦查無為免
12 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
13 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
14 定，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